

马鞍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

马经信综合〔2023〕13号

关于进一步强化载体、企业申报各类荣誉及 产业扶持政策监督管理的通知

（试行）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市委巡察整改的工作要求，切实发挥各类荣誉、产业扶持政策引导作用，压实载体、企业责任，确保荣誉称号的权威性、先进性，确保产业扶持资金使用的合法性、规范性，提高产业扶持政策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就进一步强化企业、载体申报各类荣誉及产业扶持政策监督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程序

1.企业（单位）严格按照申报要求，如实、规范备齐各类荣誉、产业扶持政策申报材料，并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申报工作。

2.县区、开发园区对本辖区企业（单位）申报材料完备性和真实性、行业属性、企业存续状态等相关情况进行初审

并现场核实情况，对涉及申报类项目的企业还需详细核实相关发票、合同、证明等材料。

3. 市经信局各相关业务科室严格按照《涉企行政事项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涉企政策资金兑现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对企业申报材料开展审核或组织评审。

二、申报原则

公正性。县区、开发园区应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地依据申报标准、条件，对本辖区申报企业（单位）进行初审核实，择优进行推荐。

真实性。企业（单位）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负责，申报材料不得经过任何虚构、篡改，不得存在任何误导、隐瞒或歪曲事实的情况。

三、申报责任

（一）县区、开发园区经信部门

1、县区、开发园区经信部门存在以下情形的，对县区、开发园区经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。

（1）推荐企业（单位）存在明显不符合政策申报条件的；

（2）推荐企业（单位）同一项目重复申报市级产业扶持政策的。

2、县区、开发园区经信部门存在以下情形的，对县区、开发园区经信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。

（1）推荐企业（单位）及其法定代表人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；

(2) 推荐企业（单位）存在虚构、伪造、变造申报材料等虚假申报行为的；

(3) 推荐企业（单位）存在重、特大安全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故等“一票否决”事项；

(4) 推荐 3 个及以上存在第 1 种情形的企业（单位）申报的。

(二) 企业（单位）

企业（单位）在申报产业扶持政策时，存在以下情形的，三年内不得申报享受政府各类产业扶持政策，涉嫌违法犯罪的，按程序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(1) 企业（单位）及其法定代表人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；

(2) 企业（单位）存在虚构、伪造、变造申报材料等虚假申报行为的；

(3) 企业（单位）存在重、特大安全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故等“一票否决”事项。

四、责任处理

由局机关纪委会同综合法规科、办公室每年对荣誉申报及产业扶持政策申报情况进行抽取查验，对存在上述问题的载体及企业，提请局党组会研究，进行相应处理。针对本文件未明确的其他影响荣誉、产业扶持政策申报的情形，由机关纪委会同综合法规科、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，参照上述情形，提出处理建议后提请局党组会研究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一要高度重视。县区、开发园区及企业（单位）应高度重视各类荣誉、产业扶持政策申报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各类荣誉、产业扶持政策申报推荐工作顺利实施。

二要严格程序。企业（单位）应认真对照申报标准、要求，精心组织申报，县区、开发园区应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初审，准确落实各类荣誉、产业扶持政策申报要求。

三要严守标准。局机关纪委及综合法规科、办公室需严格对照申报责任标准，认真做好抽取查验工作，进一步强化对载体、企业申报各类荣誉及产业扶持政策的监督管理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